#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 （2008年7月25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监督法）等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依据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行使监督职权。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负责处理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权的重要日常工作。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依照职责分工，做好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

常务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监督职权。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下列工作实施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一）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预算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其作出的部分变更决定的执行情况；

（三）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社会保障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履行审判职能、检察职能的重要情况；

（五）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六）人民来信来访反映的重大或者普遍的问题；

（七）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或者决定、命令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八）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实施监督的其他事项。

常务委员会对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行使备案审查和撤销的职权。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通过常务委员会公报、常务委员会网站（网页）、新闻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 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

### 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监督法第九条规定的途径反映的问题进行归纳研究，于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下一年度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根据议题建议拟订年度计划建议稿，经征求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意见后，由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要求报告专项工作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于每年第一季度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并向社会公布。

主任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调整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重新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该专项工作报告三十日前通知报告机关。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主任会议可以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结束后，应当形成视察报告或者调查研究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也可以就专项工作报告的有关事项组织调查研究。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三十日前，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将视察、专题调查研究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汇总，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交由报告机关研究。报告机关应当在专项工作报告中提出相关处理意见或者作出说明。

第十条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五日内将意见回复报告机关。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三款的时限规定。

第十一条 专项工作报告由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专项工作报告内容仅涉及人民政府一个部门工作的，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报告人发生变更的，报告机关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及时报告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员应当到会听取审议的意见和建议，回答询问。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对专项工作报告，重点审议下列内容：

（一）报告机关是否依法开展有关专项工作；

（二）报告的情况是否客观真实；

（三）工作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改进工作的措施。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经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整理，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审议意见之日起九十日内，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四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对专项工作报告不满意并要求补充报告或者重新报告的议案，或者提出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不满意并要求重新办理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经表决，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报告机关重新报告或者重新办理。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或者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审议意见和决议的督办反馈遵循对口负责的原则。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审议意见和决议的办理情况，督促落实反馈。

第十五条 专项工作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听取和审议本行政区域内下列部门、机构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一）负有社会管理职能，其职能属本级人民政府职责范围的省以下垂直领导部门；

（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

（三）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派出机构。

必要时，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将审议意见向其上级主管机关通报，涉及重大问题的，报请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 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

### 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

### 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将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应当提交决算编制说明、预算收支决算表以及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决算草案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预算数、调整数或者变更数以及实际执行数分别列出，并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对决算草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遵守预算法律、法规和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预算年度收支及平衡情况；

（三）重点支出的安排和资金到位情况；

（四）预算超收收入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五）部门预算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六）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和对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七）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八）其他需要重点审查的内容。

第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员会）或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草拟批准决算的决议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决议草案经表决未获通过的，主任会议应当提出对决算问题的决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同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常务委员会决议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重新提出决算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经济运行出现重大情况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前，财经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听取有关部门和机构的专题汇报，进行调查研究，向常务委员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主任会议可以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的完成情况；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三）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措施及落实情况；

（四）重大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五）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六）其他需要重点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预算收支情况；

（二）重点支出的安排和资金到位情况；

（三）部门预算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和对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五）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六）其他需要重点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预算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整。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资金确需调减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省人民政府需要对预算超收作出支出安排的，应当于本年度十月二十日之前，将超收追加支出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执行第三年的下半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出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经中期评估需要作部分调整的，人民政府应当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调整方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的同时，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二）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评价；

（三）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审计机关的处理措施；

（四）审计机关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本级人民政府、下级人民政府采取的纠正、改进措施；

（五）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

常务委员会每年可以选择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资金使用问题，要求本级人民政府进行专项审计，并听取和审议关于专项审计的工作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决议草案由财经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草拟，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超收追加支出方案，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调整方案的十日前，同级人民政府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相关报告材料。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审查和批准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超收追加支出方案，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决算草案、本年度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或者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超收追加支出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和说明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财经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十日内将意见回复有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本级决算草案，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超收追加支出方案，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调整方案时，同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说明情况，回答询问。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财经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供国民经济运行和预算收支执行、社会保障等重点资金收支情况，以及财政、经济、金融、税收等综合性统计报告、资料。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经财经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整理，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九十日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

第三十二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经批准的决算和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超收追加支出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调整方案，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和对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执行机关应当根据常务委员会的要求，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常务委员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法对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部门和机构实施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监督法第九条规定的途径反映的问题进行归纳研究，于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下一年度执法检查项目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根据项目建议拟订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建议稿，经征求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意见后，由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在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执法检查的建议。

常务委员会的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于每年第一季度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并向社会公布。

主任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调整执法检查年度计划，重新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于执法检查开始三十日前通知被检查单位。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的执法检查，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执法检查内容，指定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实施。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受委托的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提出执法检查报告，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三）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正司法的情况；

（四）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的组成人员，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确定，并可以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执法检查组组长由主任会议成员担任。

第三十八条 执法检查组应当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并在执法检查开始三十日前，将执法检查方案通知被检查单位。

被检查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和执法检查组的要求，事先开展相关自查，并采取有效措施，配合执法检查组工作。

第三十九条 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听取执法机关负责人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执法情况。

执法检查组可以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公开征求意见、个别走访、抽样调查、实地考察、查阅有关材料等方式，了解法律、法规实施的真实情况。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调查或者检验、检测并出具报告。

执法检查组应当接受群众对被检查单位的投诉和举报，涉及重大问题的，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相关单位在接受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过程中，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汇报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嫌重大违法问题，经主任会议决定，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提出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执法检查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所检查的法律、法规实施状况的评价；

（二）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三）对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

（四）对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五）检查组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执法检查组应当将执法检查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向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机关通报。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法律、法规执行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整理，连同执法检查报告，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

被检查单位属于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部门和机构的，常务委员会可以将审议意见向其上级主管机关通报，涉及重大问题的，报请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第四十三条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之日起九十日内，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参加执法检查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十四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不满意并要求重新报告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常务委员会组织跟踪检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经表决，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报告机关重新报告。常务委员会也可以委托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

跟踪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出跟踪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草拟决议草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其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决议及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提出询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七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八条 质询案应当主要针对下列事项：

（一）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问题；

（二）违反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问题；

（三）行政、审判、检察工作中的重大失误问题；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徇私枉法问题；

（五）常务委员会在执法检查或者调研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问题。

第四十九条 质询案经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形式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形式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

第五十条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于十日内再作答复。

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质询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五十一条 质询案提案人在受质询机关答复前，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撤回质询案。撤回质询案的，提案人应当签名；未签名要求撤回质询案的提案人符合提出质询案法定人数的，该质询案仍然有效。

###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调查委员会成员应当不少于五人。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调查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专家或者抽调有关机关工作人员参与调查工作。

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五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根据调查事项制定工作方案。在调查过程中，有权就调查事项听取有关单位负责人的汇报，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有关案卷和材料，组织必要的技术鉴定。

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配合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材料。

调查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或者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五十六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在调查结束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事由、调查过程、调查结论、处理建议等内容。调查委员会成员对调查结论、处理建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调查报告中写明。调查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调查报告上署名。

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 第七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监督法第四十四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监督法第四十四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监督法第四十四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五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条第三款规定对撤职案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调查期间，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是否暂停执行职务，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对撤职案进行调查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有关调查的具体事项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五十九条 撤职案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撤职案提交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受监督的国家机关或者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一）拒不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

（二）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迟延提出专项工作报告或者作虚假报告的；

（三）拒不研究处理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的；

（四）拒不向常务委员会报送应当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

（五）拒不接受询问和质询，或者接受询问和质询时作虚假答复的；

（六）拒绝或者干扰检查、视察和特定问题调查的；

（七）其他妨碍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权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有第六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对有关机关进行通报批评；

（二）责成有关机关或者工作人员向常务委员会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成有关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四）对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决定免职、撤职；

（五）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案。

有关机关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常务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二条 受监督的国家机关或者工作人员认为常务委员会对其作出的有关监督的决议、决定不适当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经审查确属不当的，常务委员会应当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具体依照《福建省地方政府规章备案审查规定》、《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条例》和《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的规定》同时废止。